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金重訴字第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政瑋

選任辯護人 呂昀叡律師

王鼎翔律師

被 告 戴好倩

選任辯護人 黃睦涵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9513號、113年度偵緝字第1781號、114年度偵字第652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郭政瑋自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及接受適當之科技監控設備捌月，並應於每日上午九時至十時持用個案手機拍攝自己面部照片並同步傳送至科技設備監控中心。

戴好倩自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及接受適當之科技監控設備捌月，並應於每日晚上二十一時至二十二時持用個案手機拍攝自己面部照片並同步傳送至科技設備監控中心。

理 由

一、被告郭政瑋、戴好倩因違反證券交易法等案件，經本院訊問後，認被告郭政瑋涉犯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2項、第1項第2款、第3款等罪之犯罪嫌疑重大，被告戴好倩涉犯公司法第19條第1項、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2項、第1項第2款、第3款等罪之犯罪嫌疑重大，並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原因，本院審酌被告2人之涉案情節，並權衡被告2人人權之保障及公共利益之維護後，裁定准被告郭政瑋、戴好

01 情分別提出新臺幣300萬元之保證金以代替羈押，並均自具
02 保日起限制出境、出海8月，被告郭政瑋限制住居在高雄市
03 ○○區○○○路000號11樓之1，被告戴妤倩限制住居在高雄
04 市路○區○○路000巷00弄0號，復命被告2人均接受適當之
05 科技設備監控8月，而於民國114年2月28日具保後釋放，並
06 自114年10月28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及科技監控8月在
07 案，合先敘明。

08 二、按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犯最重本刑為有
09 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5年。法院延長限制出
10 境、出海裁定前，應給予被告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11 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又
12 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雖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所定情
13 形之一而無羈押之必要者，得逕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
14 法院許可停止羈押時，經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
15 護，認有必要者，得定相當期間，命被告接受適當之科技設
16 備監控及其他經法院認為適當之事項。前二條之規定，於法
17 院依第101條之2逕命具保、責付、限制住居之情形，準用
18 之，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2前段、第116條之2第1項第4款、
19 第8款及第117條之1第1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又限制住居、
20 命被告接受科技設備監控係為保全刑事訴訟程序之順利進
21 行，並非涉及確定被告對本案應否負擔罪責與科處刑罰之問
22 題，故審酌是否該當限制住居、命被告接受科技設備監控之
23 事由暨必要性，毋須如同本案判決應採嚴格證明法則，易言
24 之，僅須依自由證明法則使法院相信「很有可能如此」即為
25 已足，尚無須達到「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倘依卷內
26 事證堪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同時符合法定原因且足以影響
27 審判進行或刑罰之執行者，即得依法為之，藉以確保其日後
28 到庭接受審判或執行。又法院許可停止羈押時，經審酌人權
29 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認有必要者，得定相當期間，
30 命被告定期向法院、檢察官或指定之機關報到，或接受適當
31 之科技設備監控。此係透過司法警察或科技設備之監督，俾

01 能約束被告行動，達到確保被告到庭續行審判及保全將來執
02 行之目的，降低被告棄保潛逃之誘因，替代原羈押手段，刑
03 事訴訟法第116條之2第1項第1款、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

04 三、茲因被告郭政瑋、戴妤倩上開限制出境、出海及接受科技設
05 備監控之期間即將屆滿，本院聽取檢察官、被告2人及其等
06 辯護人意見後，審酌被告2人所犯證券交易法第171條第2
07 項、第1項第2款、第3款為7年以上重罪，若經有罪判決確
08 定，可預期宣告之刑度非輕，且可能面臨高額不法利得之沒
09 收或民事求償，依人性趨吉避兇之心態，顯然有逃避或減輕
10 刑責之可能性，而實仍有逃亡之相當可能性；再參以被告郭
11 政瑋為光御投資公司及御光能源公司之負責人，被告戴妤倩
12 則為晃暘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偉理開發有限公司之實質負責
13 人，均堪認有相當穩定的經濟能力，若未能持續限制被告出
14 境、出海，即有可能在後續上訴審、執行程序中為規避可能
15 發生的刑責而潛逃不歸之疑慮，故認上開羈押原因仍存在。
16 本院審酌限制出境、出海及接受適當科技設備監控之處分固
17 然造成被告2人之居住及遷徙自由等權利受限制，然已屬限
18 制被告基本人權較輕微之保全手段，為兼衡國家刑事司法權
19 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公共利益及考量被告2人所涉本案
20 犯罪情節與所犯罪名之輕重、對被告2人生活之影響、尚無
21 其他可達同樣效果且更為輕微之替代措施等情狀，經依比例
22 原則衡量後，認非予繼續限制出境、出海及命被告接受適當
23 科技設備監控之處分，無法確保嗣後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
24 進行，故認被告郭政瑋、戴妤倩原限制出境、出海及接受適
25 當之科技設備監控處分原因及必要性俱仍存在，爰裁定如
26 主文所示。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第93條之3第2項後
28 段、第116條之2第1項第4款、第8款、第2項、第121條第1
29 項，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31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書琴

01
02
03
04
05
06

法 官 莊政達
法 官 黃毓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吳幸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